

# 1930年代的中醫管理權之爭\*

魯 萍

---

**[提 要]** 1930年代，中西醫界圍繞是否應有《國醫條例》爭論不已。1933年，立法院最終將《國醫條例》改為《中醫條例》通過，卻與中醫界預期相差甚遠。並且，《中醫條例》的公布也歷盡波折。在中醫界的持續呼籲下，條例終獲公布。稍後，全為西醫人員的衛生署提議管理中醫，又使中醫界大感危機，抗爭再起，衛生署最終設立了中醫委員會。中醫第一次在形式上參與到中央衛生行政中，獲得了與西醫相等的地位。

**[關鍵詞]** 《國醫條例》 《中醫條例》 中醫委員會 中醫管理權

**[中圖分類號]** R-09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8) 02 - 0180 - 10

---

民國時期，由於政府醫學教育、醫藥方面法規的不完善，以及部分西醫依恃政府發出廢止中醫之議，中醫界頻感危機。革新改良之外，中醫界也屢屢請願抗爭，以政治方式求生存，謀求管理權以爭中西醫平等待遇。從獨立於政府之外的自由傳承到爭取體制的承認，中醫順應時代的轉變相當之大。這樣的變動不僅反映了中西醫學的碰撞，也反映了傳統與現代的相遇。變動年代裡的中醫究竟如何調適自身，爭存於現代世界，是一個很值得考察的問題。本文從梳理 1930 年代中醫爭取管理權諸事入手，具體探討中醫一面的思慮，以幫助思考中醫在現代世界裡的變動。<sup>①</sup>

## 一、圍繞《國醫條例》的爭議

1930年，立法院通過了《醫師暫行條例》（即《西醫條例》）。衛生部雖曾宣稱中醫師條例“亦在擬訂中”，卻遲遲不見動靜。<sup>②</sup>也正因此，才有 1931 年中央國醫館之設。中央國醫館成立後，卻因無中醫管理之權而致紛爭不已，館長焦易堂由是思謀《國醫條例》，提倡由國醫館管理國醫，補救衛生行政的缺憾，因為醫學“誠然是衛生的事，但中國的衛生署根本不認識國有醫學，教他從何議起”。焦易堂請“政府分取三分之一提倡西醫的財力與權力來提倡國醫”。既然西醫蒙政府優待，二十年來已見成績，不妨也給予國醫二十年期限，如果“成績真趕不上與西醫之相當期限的進步比率，那麼，國醫甘跪地自動取消，不煩西醫排擠的了。”<sup>③</sup>

---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後期資助項目“爭議中的傳統：變動世界裡的中醫（1840～1949）”（項目號：17FZS023）的階段性成果。

於是，在其活動下，石瑛、葉楚傖、陳果夫、陳立夫、邵力子等國民黨中央委員 29 人草擬成《國醫條例》，於 1933 年 6 月提交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提案稱，1930 年 5 月 27 日國民政府公布的《西醫條例》“完全屬於西醫方面，而對於中醫管理法規至今無”。現在國家既然賦予中央國醫館“整理國醫藥的職責”，則“關於醫學知識……亟應規定專條，責成中央國醫館依法整理，切實執行，以一事權而資改進”。<sup>④</sup>

但開會時，該案卻遭到了汪精衛的反對，他主張根本廢除國醫國藥，凡屬中醫不許執業，中藥店停業，同時每縣設一西醫院，以增進人民健康，間接促成自治等等。於是，會上激烈討論，各執一詞，最終該案交教育、內政兩部審查。兼研中西醫學的范天磬認為汪精衛及反對者都是因個人經歷而立言，見解可謂“謬誤而淺薄之至”。因為“幾個治好或治壞的國醫能否代表整個國醫界”還很難說，且也不能以一時成敗定是非。學術是大眾而非個人的，“既屬大眾，當從大眾身上著想，尤其必須從大眾根本上著想。”他指出，只有通過教育，使“人人皆識國醫之弱點，而知西醫之長處”，則“國醫不廢而自廢”。他並指出，“國醫一時可以不廢，而終於廢；多數國藥雖廢，而終不致完全被廢。兩者，皆不過時間問題而已”。故“汪先生廢止國醫國藥，諸先生提倡國醫藥，皆多事也”。<sup>⑤</sup>

消息傳出後，輿情譁然，中醫界憤懣不已，從歷史、民生、國情、漏卮等諸方面大加駁斥。<sup>⑥</sup>梁長榮批評汪精衛不切實際，國醫藥之存廢豈可“以個人喜怒愛憎為轉移”？若每縣設一西醫院，高昂之建築費必取諸民間，無疑增鄉人之負擔。<sup>⑦</sup>王君毅也批評縣設西醫院“非合於農村習慣、農村經濟”。<sup>⑧</sup>劉岳侖質問道：西醫未足堪用時，“鄉村疾病，究延何醫診治？”由此斥責汪精衛任鴉片流毒不禁卻廢中醫藥，“若非喪心病狂，何以倒行逆施至此？”<sup>⑨</sup>何珮瑜卻故意反說，宣稱汪作此“門外漢之言”不過是“黃蓋之苦肉計，孔明之激將計”，實欲發展國醫也。<sup>⑩</sup>

由是，《國醫條例》案又演化為中西醫之爭，如陳方之所言，“自立法委員焦易堂先生倡言國醫後，於是世之所謂中西醫問題，乃囂囂及於貴人之口焉”。<sup>⑪</sup>此次中西相爭的焦點實是國醫管理權。中醫界以為“對於國醫國藥，不能無管理之方法及其機關”。然中央國醫館成立後並無實權，形同虛設，故實應有專門的法規明確管理職權，國醫館方可發揮作用。政府雖有“管理醫藥機關，其法規都只適用於西醫西藥，其職員又皆西醫西藥界人材，對於國醫藥之特殊情形，常多隔膜。”即如“醫師之考試，國醫、西醫科目，各不相同”，西醫考官不能兼試國醫，自應由國醫館辦理。諸如此類行政事務，若不委諸國醫館，則整理國醫各項工作，恐不易進行。<sup>⑫</sup>廣州光漢醫學校為《國醫條例》請命時說“國醫為專門技能，匪特關係國粹文化，且與民生經濟尤為影響”，實應將“國醫專科學校編入學校系統，並規定國醫待遇與西醫同等”，以保存千年固有學術。<sup>⑬</sup>

或因為中醫界所請之管理權是衛生行政之權，頗有一種欲與西醫平起平坐的意味，具有優越感的西醫很是不滿，更斥中醫有分裂政權之心。上海醫師公會即責備國醫館爭管理權是“攘奪行政機關，有干法紀”。<sup>⑭</sup>卞里議及此說，焦易堂要政府分三分之一的財力與權力來提倡舊醫當然可以，對於“研究學術方面無論怎麼樣去資助去規劃，都不成問題，即其結果一無成就，至多時間人力經濟等三方面，白受些損失”。可是，國醫館諸公若是預謀分奪政權，那就“非常的要不得”，因為“政制的統一，理應維持”。若國醫館可以代內政部執行醫事衛生上的部分管理權，那國術館豈不是也可代軍政部執行部分國防訓練權？“這類惡例，如何可開？”<sup>⑮</sup>

一向力廢中醫的余岩也大加鞭撻，專門撰文逐句逐段駁斥焦易堂之言論，指出國醫的學理靠不住，自然無存在的可能，廢止中醫的原則誰都不能動搖。整個國醫，早已在“用科學方式整理”

聲中，宣告滅亡了。衛生行政系統不完整，本當勸告、提議、教他添設、扶助他，又何必要“另立機關，來破壞他們，做出政客爭權奪利的醜劇呢？”如此云云，滿篇的不贊成及貶損之言。<sup>①⑥</sup>

1933年8月，中華醫學會也參與到論爭中來，駁斥《國醫條例》之不當。牛惠生等主事者從衛生行政權應統一且當由科學者管理的角度指出國醫館不應有管理權。否則，與衛生署並有管理權，“疊床架屋，將何以統一事權？”恐“衛生行政，糟成一團”。國醫館“果合科學，則衛生署即應取消，而全國衛生醫藥，由國醫館管理之”；若“衛生署合於科學，則國醫館即應取消，而全國衛生醫藥，由衛生署管理之。”他們指出國醫館宣稱“以科學方法整理國醫，即自認不科學而欲科學化”，故若以這不科學之機關與科學之機關並列，對於科學觀念尚在幼稚階段的全國人民來說“危險孰甚”！<sup>①⑦</sup>郭培青也持此說，認為國醫無科學觀念，中央國醫館至多只能是學術機構，若管理國醫，則“中央及各地衛生行政機關，行將失其管理指導之權力，淪國醫於每況愈下之地步矣”。<sup>①⑧</sup>

然執“科學”為由並不更具說服力。自稱並不排斥西醫的南京《救國日報》記者即以親身經歷指出“科學”之西醫所不能治之病常為“不科學”之中醫治癒，並舉出“最有名”之西醫、衛生署長劉瑞恒幾則手術致死例，謂“所謂最合科學者，其效果如此，則與不合科學之中醫之庸醫殺人，有何區別？”<sup>①⑨</sup>黃敦漢則以例詳釋國醫治效，應對“不科學”之譏。<sup>②⑩</sup>金長康也不服氣牛惠生等謂國醫“不科學”的斷語，指出“醫藥之標準，以能否愈病為斷。其苟能治病，即合科學之原旨”。所謂“不合科學者”，乃其“理論之表面，非其實驗之根本”。國醫中五行生克一類雖不合科學，其藥效卻“始終未背科學原旨”。藥效作用既同，則“何得謂國醫藥之方法為非科學，西國之方法為科學”？在他看來，國醫當然合科學原則，自然也就有管理醫學的資格。<sup>②⑪</sup>

針對國醫管理權問題，《救國日報》記者指出，衛生署長係一西醫，部下亦無中醫，若由衛生部專司醫藥行政，則恐自私自利，勢必排擠中醫，專利西醫，故為“發揚中醫計”，最好另立管理權。他並勸西醫現在“只宜潛心研究學問，以求與中醫競爭”，若“只想設法壓迫中醫，不顧自己學問如何，以圖專利，不過徒增一般人對西醫之反感而已”。<sup>②⑫</sup>

如此認知亦非無由，西醫此前施加諸種壓力以至起廢止之議仍歷歷在目，故中醫界對將管理權交由西醫，總有些不安心。周小農即指出西醫界的請駁《國醫條例》頗含西醫消滅中醫之異心。<sup>②⑬</sup>金長康也注意到衛生署是“西醫所組織之機關”，過往事績“處處謀國醫藥消滅為能事”，無任何改進國醫藥之成績，致國醫館設立兩年來，“未嘗有絲毫之改進”。如今衛生署管理西醫、國醫館管理國醫，本是河水不犯井水，苟“有益民眾，即以疊床架屋，多一機關，亦不為過也”，西醫界又何必生事反對。<sup>②⑭</sup>

為《國醫條例》上書立法院請命的陳遜齋指出，“西醫處心積慮，欲壓迫國醫，使之歸於消滅，已為不可掩之事實”，而“所以能達其消滅國醫之目的者，則以醫藥行政權，完全操在西醫手中”，醫藥行政權“所以完全操在西醫手中者，則又以政府無規定管理國醫之法令，無專設管理國醫之機關”，因此，為免西醫之壓迫，《國醫條例》不可不訂。並且，當年《西醫條例》出臺時衛生局本有另訂《國醫條例》之聲明，至今仍未補訂，致衛生行政系統成一“畸形發展不完全”之系統。這與缺乏國醫常識無法兼顧不無關係。中央諸公既提議訂立《國醫條例》，並主張以管理權畀予中央國醫館，正是欲補充此缺失，西醫卻以“政權分裂”斥，不明理也。況且“中西兩醫，明明兩種不相同之學術，其不能強不同以為同，固事勢所必然，無足異也！”<sup>②⑮</sup>

陳遜齋並從多方面證明了《國醫條例》之必要。如中國醫學價值已為各國注意，多有研究，

而政府“尚無管理國醫之專例，尚無管理國醫之機關”，若仍如此，“遲之數十年，國醫必消滅於本國，必保存於各國！”另外，民眾仍多信中醫，特別是窮鄉僻壤，即使通都大邑西醫通行，“衙門式之病院，官僚化之醫師，如虎如狼之看護士”，高昂之診金“亦令人裹足不前”！故由此種種，加之保障民族經濟以及繼承孫中山遺教保存固有文化等因素，皆有必要訂立《國醫條例》，而“管理國醫之權，必付託於中央國醫館，又為訂立條例之首要條件”，否則，“條例不成立，國醫必歸為消滅”，僅“成立條例，而無管理權能，則一切國醫建設，無從著手，其結果亦終歸於消滅”。條例若訂成，則“中西兩醫，各循其軌道，平等行使職權，平等促進學術，永無意見之爭，永無糾紛之事矣！”

陳方之綜觀當時雙方之辭指出，焦易堂之論可一語以蔽之曰“國醫宜與西醫對立並存而已矣”；各方反焦之言論，亦可二語蔽之曰“舊醫非科學，已不合於世界潮流，不得與新醫對立；而國醫館非行政機關，不得篡奪政權而已矣”。在陳看來，舊醫自然不科學，但以“劣敗”為理由淘汰舊醫，亦屬盲目。因為“顛沛流離窮苦無告之大多數民眾，苟能得此模稜未證明之治療劑，以慰其呻吟床第者足矣”，“為民眾主張暫時延用舊醫，夫誰得而誹議之？”故執民情可破學術之爭，《國醫條例》或可存在。

然而這只能是暫時的。陳方之根本認為《國醫條例》對衛生行政本身有極大破壞性，若允許其存在，則一切衛生統計將“永無完備之日”。在他看來，宜速定衛生大政，“限年處理舊式中醫”。如果為“財政情形所許，而又於教育行政所可能者，則定其步驟，訂其年限”，使“新醫與舊醫，一方漸增，一方漸減”；苟為“政情財情所不許，而暫時無添加醫校與新醫之希望者”，則“宜速示衛生行政之範圍，儼然限其年份，而許舊醫為醫師可耳，慎毋聽其零星招謠，浮誇粉飾，外放揶揄之譏，內生紛歧之擾，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sup>⑧</sup>

## 二、一波三折的《中醫條例》

雖然爭議紛紛，1933年12月15日，或因輿論的壓力，或因政治的競爭，立法院在第43次會議時將《國醫條例》更名為《中醫條例》通過。<sup>⑨</sup>然此條例與中醫界預想實在相差太遠，考試、審查、給證等均由內政部管理，《國醫條例》實無形取消，更連帶解散國醫組織。以致有人悲觀指出有此條例，中醫不出五年盡滅也。<sup>⑩</sup>何佩瑜注意到《中醫條例》內容僅為原條例的一半，且“將中央國醫館審查國醫資格，給發執業證書，管理醫藥許可權，完全剝奪”，殊覺駭然。他以為此種條例雖通過也難收“整理學術之效果”，故呈請中央國醫館轉呈立法院，請將“通過中醫條例而不給予中央國醫館以審查給證管理許可權之理由，明白解釋”，並請於《中醫條例》之下，增加附則四條。<sup>⑪</sup>觀何氏所請，實際仍是在為國醫館爭取管理權，只是並未明言反抗隸屬於內政部而已。

焦易堂自然看到《中醫條例》的問題，以為此條例適足毀滅此前所請國醫館之條例，蓋“管理權屬於內部，國醫館已等於虛設”。故當時在會上並未附議。至立法院第44次會議時，焦易堂即提出將中央國醫館組織條例草案列入議程討論，然仍被反對。反對者以為至多設立國醫司或醫政司隸屬內政部。雙方在此問題上激烈爭執，以至焦易堂、彭養光最後自動退席。後經多方挽留方再至會。<sup>⑫</sup>

1934年1月22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四屆全體大會。焦易堂即在大會上提出兩議案，“一重設中央國醫館直屬行政院，二設立中醫專校中醫院中藥廠”。為配合此案，中醫界並召集全國

代表請願，要求中西醫平等待遇。<sup>①</sup>最終，前案被政治組審查保留，設立中醫校、中藥廠等案經大會議決，也僅以“交內政、教育兩部參考”一語通過。

請願結果如此，中醫界自然不滿。朱殿認為“交內政、教育兩部參考”根本是敷衍之詞。他反思後指出請願可能用錯了力，未免“捨易就難，自尋失敗”。因為“請政府設立中醫校中醫院等事，顯明地表現是我們人民對執政者的要求；何況中央委員中有不少是揚西抑中的分子。”若一致請求速行實施立法院通過的《中醫條例》或稍易，因為“中醫條例是政府機關制定的管理中醫法規，分明不是我們民眾——國醫界——向政府要求他制定的。”立法院既然已經制定，理應實施，如果行政院故意拖拉或破壞條例，即是公然破壞五權憲法，那監察院就可以彈劾。故朱殿以為請願實當“認清問題，認清奮鬥的目標，竭全力要求中醫條例早日實施”。條例一旦實施，就不怕中醫專校和醫院不設立，政府也要收回中醫學校改稱學社的命令。且政府要使條例發生效果，還不得不起來辦中醫學校和醫院，至少要扶助點力量。<sup>②</sup>

徐愷則以為此次請願失敗，實因“力薄效鮮”，無“健全之總組織，中心樞紐之機關，發揮國醫界整個精神”，故其提出中醫界應“急起組織全國國醫聯合會”。<sup>③</sup>“駐京記者”也以為“請願之弱點，全在中醫藥界本身不振作、不發動；少數中央要人，雖熱烈提倡，徒受人譏諷謗毀”。<sup>④</sup>周柳亭因此對政府相當不滿，質責說：“辦理中醫學校，培養醫學人才，為國家切要之舉。乃對於中醫，不入教育統系，禁止中醫學校；對於西醫，極力培植不遑，經費任意補助。豈皮毛洋奴，可以薰陶，中醫人士，不堪造就耶？用中藥之稅收，辦西醫之建設，是非倒置，屈直不分，政府其將何以自解乎？”他並極端的說，政府如不能扶植中醫，不如毅然下令廢止，免得中醫們迷夢不醒、苟延殘喘的不生不死。周柳亭還聯想到1932年底的那次請願，感慨政府對於中醫“既不能提倡，以保存固有之文化，復專事壓迫，以禁止醫校之設立，坐令舶來醫藥，流毒社會。”<sup>⑤</sup>

然而，就算是這中醫界並不滿意的《中醫條例》，也因行政院與立法院意見的不一致而未能公布。故在形式上，中醫界始終無明確的管理條例。直至1935年11月，馮玉祥在國民黨五大上聯合國內外代表82人提出“提議政府對中西醫應平等待遇以宏學術而利民生案”，請求政府公布《中醫條例》；國家醫藥衛生機關增設中醫；允許中醫設立學校。<sup>⑥</sup>消息傳出後，中醫界迅速反應。中央國醫館上海國醫分館夏應堂、丁仲英等當即電請政府“迅頒中醫條例”，以求中西醫平等待遇。張贊臣也以《醫界春秋》名義致電請求頒行。<sup>⑦</sup>

大約即在這段時間，汪精衛幾月前致信立法院院長孫科阻止《國醫條例》事突被公眾知曉，一時成為輿論焦點。<sup>⑧</sup>中醫界頗表憤慨。湖南吳漢仙質疑道，汪之“國際體面”究竟謂何？現今中國醫藥已漸為國際注意並加以研究，“行將普及於全球，而獨不容於我國？”吳氏繼而指出國醫藥對於民生何等重要，若令全國各省各縣各鄉各村遍設衛生院與衛生所，概用西醫西藥，則漏卮“何止八數萬萬元之巨”？且一旦國際間發生變化，外人攻我，只需禁絕西藥供給，則同胞皆將束手待斃。故其請求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中西醫，加以平等待遇，迅於頒布《國醫條例》，實授中央國醫館以行政權力，使吾國醫藥，發揚光大”。<sup>⑨</sup>學生輩的王健鶴也質責汪精衛“國際體面”說不能成立，指出可能出現經濟制約、漏卮等問題，且窮鄉僻壤間，人民有病，實賴中醫藥。若以西醫代之，人民或不信仰；即便信仰，而西醫有時不能施治，則將坐以待斃，“其於人民生命何？”<sup>⑩</sup>

值得注意的是，中醫界這時呼喚政府公布《中醫條例》或已不在於管理權，因為條例已明確規定中醫管理權歸內政部。這時，他們爭的或不過是平等待遇。《中醫條例》若能公布，就算沒有獨立的管理權，至少在法令上承認了中醫的合法，與西醫具有相等的地位。此後即可施展拳腳，

甚至可以爭取加入教育系統。誠如駱朝聘所言，是“執照的護符”。<sup>④</sup>如此，不進也進。《西醫條例》既然已出甚久，《中醫條例》豈能一拖再拖？

1936年1月22日，南京政府以“民命所關，理應尊重民意”終於公布了中醫界一直等待的《中醫條例》。<sup>⑤</sup>中醫界多年奔走的努力終成正果。上海國醫分館因此於2月8日開會慶祝。分館長夏應堂言：“從此以後，吾國醫藥，在法律上得有地位之根據，此真可喜之事”。張贊臣及神州國醫學會代表龔醒齋在表達欣喜之外，特別提到中醫之責任從此更重，今後“我人更應努力於國醫學術之改進，以提高國醫之地位，增進一般國民之信仰”。<sup>⑥</sup>吳去疾也頗感責任重大，提醒醫界諸人不可因此而放鬆，若以為《中醫條例》公布，“吾輩即得有保障，無須再求精進，或且日形退化焉，則吾國醫藥之前途，又寧堪問耶？”故其一再強調醫藥兩界不論何時都應努力整理與改進。<sup>⑦</sup>湖南長沙市國醫公會及曾覺叟特別致電蔣介石表示感謝，言及文化、國粹之保存，希望蔣於《中醫條例》公布後，對“以前政府所毀棄之道德倫紀、禮教風俗，次第發揚光大，為立國之基礎，施政之方針；再採取外人武備工業之長，以輔其不足”。<sup>⑧</sup>

不過，西醫中人便有些失望了。沈乾一即言《中醫條例》不啻“為舊醫打了一針強心針”，“當然又比國醫館之設，更增一籌，足以顯赫於一時”，從今以後，“勢可與科學醫分庭抗禮了”，中醫“似已由將亡而進入復興之途”。若由表面而言，《中醫條例》相當於公開承認了中醫的合法。這與中醫從前在政府中的地位相比，確可稱得上一個大進步。聯想到1929年廢止中醫的事件，此真可謂中醫界的“春天”。於是，為免“一般認識未真的人們，蠱惑而趨附之”，沈乾一特別撰文強調，舊醫“朽木難雕”，鐵案如山，雖“神通廣大不能移”也。在二十世紀的新世界，“已沒有他的插足地，他已逃不掉是一個病入膏肓垂危的人”。《中醫條例》不過是“強心針和興奮劑”，只能暫時救急，最終還是“科學醫來光我世界”。<sup>⑨</sup>范行准也有類似觀感，故其說《中西醫藥》研究社仍要本著“探求真理，抱大雄無畏之精神”，嚴厲指斥“那班腐化舊醫”，並不因為他們已通過了《中醫條例》，設置了國醫院，也有了“中醫醫師”的稱呼而淪其初衷。他並表明自己是站在科學立場上批評中醫，沒有侮辱，亦無謾罵。在他看來，“科學”就是真理，其言行不過是追求學問的進步。<sup>⑩</sup>

### 三、遲來的“平等待遇”：衛生署中醫委員會

《中醫條例》公布後，中醫在形式上獲得了平等，與西醫一樣，同受政府法規之制約，亦同受內政部管轄。然尚未安寧許久，衛生署提議管理中醫、並已由中政會交立法院審議的消息突然傳來。這不啻一盆冷水澆下。在中醫界的認知中，衛生署無中醫立足之地，教育部不允中醫加入學系，均與西醫操縱把持醫政相關。今衛生署無內全為西醫，毫無中醫位置，若任其管理，中醫將來難以預料，恐再受壓迫與取締。<sup>⑪</sup>山東私立國醫專科學校即指出衛生署“為西醫之根據地”，數年以來，“凡消滅國醫，殘害國藥之毒辣政策，無一不以衛生署為大本營”。該署對於國醫，“論學術則涇渭攸分，論成見則畛域難化”，若“授以管理國醫之權，無異以狼牧羊，以虎守嬰，幾何不搏噬而無孑遺也”。<sup>⑫</sup>因此，中醫界憂慮再起。

以曾覺叟為首的湖南中醫界人士感到危急“已達極點”，發願“以生死爭存亡”。長沙國醫公會更分別致電蔣介石與馮玉祥，申言衛生署管理中醫之利害。電文指出，西醫本應隸屬於中醫之下，今縱“不能以西醫隸屬於中醫”，也不應“以中醫隸屬於西醫之下”。再退一步，“亦宜同隸內政部，不相統轄”，如此中醫“尚有發展之餘地”。且這不僅是學術職業競爭，實則關乎“中

國存亡之大局”。故國醫公會對於衛生署的管理“誓死不能承認”。<sup>⑩</sup>

電爭呼籲之外，或因前次五全大會提案中有“醫藥衛生機關增設中醫”一條，中醫界多有敦促循此辦理之意。<sup>⑪</sup>曾覺叟即注意到各醫刊同人，頗有主張中醫隸屬衛生署，於西醫署長之下“分設中西兩部分”者。他指出這“一時權宜之苦心”，或成“日後之大害”。在他看來，若增設中醫分部將就衛生署的管理，則“此後中醫，不特無發展之望，且終必受其摧殘，觀於衛生署以前之待中醫，不可憬然大悟乎？”<sup>⑫</sup>

曾覺叟的主張或有影響，湖南國醫專校學生稍後也強調收回衛生行政權並非“徒爭管理權”或“爭於衛生署添置管理中醫部分”，若如此則似認同“衛生行政權應歸之西醫，政府亦必以衛生行政權應歸之西醫”，“當此復興民族之時，亦於國體有辱”。<sup>⑬</sup>於“國體有辱”當然未必，國醫擔心的還是西醫的壓制。曾覺叟以及國醫專校的學生顯然認識到問題的關鍵在於管理權的有無，是否受制於西醫，故並不以衛生署添設中醫機構即為平等。只是，後來事情的發展未必從其所願，甚至正是其所不願。

稍後，衛生署終於獲得中醫管理權，並不設獨立主管部分，歸該署醫政司辦理。衛生署規定，中醫登記事仍歸各地方機關辦理，並不直接頒發中醫執照；而西醫執照卻是由衛生署頒發。這與《中醫條例》規定內政部管理的規則適相違背，中醫界於是視此為“中西醫之待遇不平”。中央國醫館廣東梅縣支館指出地方政府辦理中醫執照類皆各自為政、辦法不齊，將使中醫無所適從，失其保障；與西醫之利益相較更大相懸殊。由此，“益覺中醫前途黯然無光”，故通電“聯請政府明令中醫領照須由內政部或衛生署發給，庶中西醫之待遇不致歧視，而中醫條例之效用以維”。<sup>⑭</sup>

於是，爭中西醫平等待遇之聲漸起。<sup>⑮</sup>只是，此次中醫界所爭之平等待遇不過是要求與西醫一樣，同為內政部或衛生署頒發執照。也就是說，只要中西醫無差別，即衛生署管理亦可，似乎已在爭執中接受了衛生署管理的既成事實，更似忘了不久之前，還在為管理權由國醫館落至內政部而抗爭。

稍後上海新中國醫學院的學生注意到中醫審查規則之“審查給證事項”有“暫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及“中醫證書由地方政府定式印製使用證書，署名為有政府主席市長或管理專員等”字樣，與《中醫條例》規定大相逕庭；而西醫證書則由內政部發給。不由感歎“同一醫也，何厚於彼而薄於此？”因此以學生自治會名義牽頭呼籲中醫界聯絡奮起，請求改發部照，庶“名正言順”。他們也發現衛生署內無一中醫，故詰問道，“中醫界中負衛生行政責任者有幾人？無怪乎衛生行政假手於西醫”也。<sup>⑯</sup>

湖南國醫專校學生同樣看到了衛生署無中醫，故致衛生行政權被奪的情況。他們初以為，中政會雖有衛生署管理中醫之原則，但尚未允准，即便將來實行也須交立法院經一定手續，中醫條例之變更也需交行政院呈國民政府頒布方可實行。更重要的是，須在衛生署另設中醫主管部分的條件下方可實行。未想，衛生署諸公卻在手續未全且未另設中醫主管部分的情況下頒布了中醫審查之規則。國專學生表示即使手續完備，中醫同人也“誓死不能承認”，何況“不遵政府法定之手續”。在他們看來，“西醫之敢於如此之欺壓中醫者，以中政會有歸衛生署管理之原則耳”，根本問題，即在“衛生行政權被其奪取之”。故“欲正管理之許可權，必先將衛生權收回，歸之中醫”，仍照前“歸內政部管理”，並“飭教育部准中醫學校立案”。若強其歸西醫管理，他們誓死不認。學生自治會於是以“收回衛生行政權、加入教育系統為目標”號召同人抗爭，如能達此目的，則“一切問題，可以解決”。<sup>⑰</sup>



在這次爭取衛生行政權的事件中，中醫學生輩甚為積極。各地醫校多有倡言。<sup>①</sup>實也是切身相關，不得不爭。在要求中醫管理權歸內政部的同時，他們所爭之平等待遇也包括教育部准予中醫學校立案。新中國醫學院學生自治會在為平等待遇請願時，即請政府速將中醫學術加入教育系統，以便教部准許各地之醫學院立案，從而可以“綿續國醫之命脈”。否則，“以一種醫術而被擯於教育系統之外，不得與西醫同等待遇，則難免世人輕此重彼，望望然去之矣！”如此國醫必繼起無人，而“愈陷於式微之境”。<sup>②</sup>可以看到，“綿續”正是國醫的目標，抗爭請願為此，革新改良亦為此。山東國醫專校請政府將中醫管理“仍隸於內政部”，以嚴防衛生署“暗施其消滅中醫之手段”，大概即是類似的考慮。<sup>③</sup>

在中醫界的呼籲奔走之下，1936年12月，經立法院第82次會議討論修改，衛生署終在署內組織設置中醫委員會，以符中西醫平等待遇之原則。<sup>④</sup>雖然，中醫界並非人人滿意（前述曾覺叟即以為如此並不利），但這一形式上的平等仍可謂大收穫。這是中醫第一次參與到中央衛生行政中來，即使是一顧問性的組織，也是一個不小的變化。<sup>⑤</sup>

中醫委員會於12月10日召開成立大會，衛生署長劉瑞恒主持大會並表示，以前中央衛生機關對於中醫尚無專管機關，現在中醫委員會業已成立，自應設法整理中醫，解剖、病理學、免疫學、細菌學等“皆足為中醫學理之輔助”。國醫館陳郁則表示中醫委員會之目的在“使中西醫藥學術治為一爐，以成一種中國本位的新醫學；使全國中醫受科學涵濡之益，以與西醫在水平線上共擔增進民族健康的大責任”。<sup>⑥</sup>據趙洪鈞的研究，劉、陳之言不過是些談判性的妥協之詞，並無太大意義。倒是中醫委員會成立後負責審查中醫資格，與衛生署任由地方機關辦理相較頗顯進步，應該說，這正是此前中醫界所爭之事。只是，三月後抗日戰爭即爆發，諸事停頓，中醫委員會雖一直存在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卻從未正式執行過審查中醫的行政權。<sup>⑦</sup>或仍可說形同虛設。

即便如此，西醫一面也有挫敗感。在他們看來，中醫畢竟一步步的前進了，以至衛生署終設置中醫委員會，中醫從而進入到政府權力中，分得西醫一杯羹。更重要的是，西醫學者們廢止中醫，使中國醫學成為世界醫學的夢想也隨之而斷。

---

①關於《中醫條例》的出臺，已有一些簡單的梳理，如朱曉光《國民黨中央內部圍繞“中醫條例”的中醫廢存之爭》，南京：《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1995年第6期；文庫《南京國民政府〈中醫條例〉述評》，南京：《民國檔案》，2004年第4期；郭天玲《七十年前〈中醫條例〉出臺前後》，上海：《中醫文獻雜誌》，2007年第4期；曹麗娟、袁冰《民國三部中醫法研究》，武漢：《亞太傳統醫藥》，2015年第11期。這些文章基本聚焦於條例內容及簡單經過，對中西醫雙方特別是中醫一面的思慮較少考察。

②《薛部長對於中醫藥廢存問題之談話》，上海：《醫界春秋》，第34期（1929年4月）。

③焦易堂：《為擬訂國醫條例敬告國人書》（1933年

7月27日），南京：《中央週報》第272期（1933年8月21日）。

④《中央委員石瑛等二十九人提議制定國醫條例責成中央國醫館管理國醫以資整理而利民生案原文》，南京：《國醫公報》，第8期（1933年8月）。

⑤范天磬（范行准）認為此事或與汪精衛、陳果夫相爭有關。參見范天磬：《汪精衛先生廢棄國醫國藥之檢討》（6月9日），上海：《國醫評論》，第1卷第2期（1933年7月）。趙洪鈞也以為國民黨上層圍繞中醫問題的爭論，是其內部矛盾的反映。參見趙洪鈞：《近代中西醫論爭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年，第122～123頁。

⑥羅振湘即指出汪精衛更應“以民生為急務”，創辦“醫



- 藥學校、醫藥製造廠”等，以振興實業，防止漏卮，且予國醫及習學者生路。羅振湘：《忠告汪院長改進國醫以維三民主義書》，長沙：《長沙醫藥月刊》，第2卷第4期（1933年6月）。
- ⑦梁長榮：《國醫藥存廢豈以愛惡為取捨》，長沙：《長沙醫藥月刊》，第2卷第5期（1933年9月）。
- ⑧王君毅：《汪精衛中政會主廢中醫後》，廣州：《杏林醫藥月報》，第53期（1933年6月）。
- ⑨湖南歐陽秉鈞：《對日本獎勵栽培漢藥與汪精衛氏廢除中國醫藥之感言》，長沙：《長沙醫藥月刊》，第2卷第6期（1933年12月）。
- ⑩何佩瑜：《汪精衛欲廢國醫藥之我見》，香港：《國醫雜誌》，第15期（1933年）。
- ⑪陳方之：《中西醫問題之商榷》，上海：《醫藥評論》，第5卷第10期（1933年10月）。
- ⑫佚名：《國醫館之任務與成立國醫條例之必要》，南京：《國醫公報》，第9期（1933年9月）。
- ⑬《廣州光漢醫學校關於制定國醫條例之通電》，香港：《國醫雜誌》，第14期（1933年）。
- ⑭陳應期：《國醫藥革命之我見》，廣州：《杏林醫學月報》第69期（1934年11月）。
- ⑮卮里：《寫在焦易堂先生為國醫條例告國人書後》，上海：《醫藥評論》，第5卷第10期。又載於上海《醫事彙刊》第17期（1933年11月）。
- ⑯余岩：《焦易堂為採行國醫條例告國人書之商榷》，（續），上海：《醫事彙刊》第17期（1933年11月）。
- ⑰《中華醫學會請駁斥國醫條例》（原載上海《時事新報》1933年8月9日），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第1卷第12期（1933年8月）。
- ⑱郭培青：《制定“國醫條例”平議》，上海：《醫事彙刊》，第17期。
- ⑲⑳《中華醫學會之厚顏》（轉載南京《救國日報》8月13日社論），長沙：《長沙醫藥月刊》，第2卷第5期。
- ㉑黃敦漢：《我也談談中華醫學會請駁斥國醫條例的話》，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第2卷第4期（1933年12月）。
- ㉒⑳金長康：《斥中華醫學會請駁斥國醫條例之荒謬》，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第2卷第2期。
- ㉓周鎮（小農）：《對於西醫呈請駁斥國醫條例之意見》，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第2卷第4期。
- ㉔陳遜齋：《為訂立國醫條例上立法院意見書》，南京：《國醫公報》，第9期。
- ㉕參見陳方之：《中西醫問題之商榷》，上海：《醫藥評論》，第5卷第10期。
- ㉖《立法院會議通過中醫條例》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第2卷第5期（1934年1月）。
- ㉗明生（梁溪周明生）：《蘇省取締七十餘縣改組中醫謹約同日領證議》；《追敘滬醫藥評論已處死刑之中醫條例》，常熟國醫雜誌社：《國醫雜誌》，創刊號（1934年7月）。
- ㉘何佩瑜主稿，黎琴石參訂：《本會對於立法院通過中醫條例之通電》（1933年12月21日），香港：《國醫雜誌》，第16期。
- ㉙⑳參見駐京記者：《請願之前前後後》，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第1卷第4期（1934年2月）。此次會上有許多中立委員為解決困難起見，擬向中央建議，將衛生署撤銷，改為醫政司，仍轄內政部。所有公共衛生防範及西醫師研究事宜，拔歸中央衛生實驗研究所辦理。至中醫行政事宜，歸醫政司管理，改進中藥及診治方法，由中央國醫館負責督促施行，並由內政部另組中醫研究委員會，研究改進及設備等重大問題。
- ㉚記者：《鎮商會電中央暨國府請速頒布中醫條例》，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第1卷第4期。
- ㉛朱殿：《請願失敗後的重要工作》，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第1卷第4期。
- ㉜徐愷：《組織全國國醫聯合會之緊急動議》，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第1卷第4期。
- ㉝周柳亭：《全國各省市國醫國藥兩界代表向“四中全会”請願感言》，《嗚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兩提案”之回顧》，太原：《醫學雜誌》，第79期（1934年10月）。
- ㉞趙洪鈞：《近代中西醫論爭史》，第123～124頁；《各地中醫藥團體要求實行五全會決議案昨向三全會請願》，天津：《國醫正言》，第35期（1937年4月）。
- ㉟《滬市國醫分館·電請迅頒中醫條例》（中西醫平等待遇問題），上海：《申報》，1935年12月5日。
- ㊱1935年8月5日，汪精衛曾致信孫科，告知中華醫學會代表牛惠生、顏福慶曾來訪，對《國醫條例》欲有所言。汪在信中說“弟意此事不但有關國內人民生命，亦有關國際體面。若授國醫以行政權力，恐非中國之福。”言下之意即希望立法院對已送達之國醫條例議案不予通過。《汪院長與孫院長論國醫條例函》，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第4卷第4期（1935

年12月)。

③⑨吳漢仙：《為汪院長力阻國醫條例案呈請中委會討論公決書》(11月28日)，天津：《國醫正言》，第20期(1936年1月)。

④⑩湖南國醫專科學校學生長沙王健鶴：《讀汪院長致孫院長阻其公布國醫條例信之後喚起醫藥界書》，天津：《國醫正言》，第21期(1936年2月)。

④⑪⑫駱朝聘在獲知《中醫條例》通過後即指出國醫基礎已立，此後“可以努力邁進，推行無阻了”！駱朝聘：《國醫今後應有的努力》，廈門：《鶯聲醫藥雜誌》，第3卷第1期，第12號(1936年)。

④⑬《中醫條例公布後·中醫界昨慶祝》，上海：《申報》，1936年2月9日。

④⑭吳去疾：《中醫條例公布後之感想》，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第4卷第6期(1936年2月)。

④⑮湖南長沙市國醫公會：《為公布中醫條例謝蔣行政院長代電》、曾覺叟：《為公布中醫條例謝蔣院長代電》，天津：《國醫正言》，第25期(1936年6月)。按：曾覺叟並在信中提到1935年汪精衛言“中醫行政有關國際體面”一說實係“自絕於國人”，正類賣國賊。其於此時對蔣指責汪似也別有意味。

④⑯沈乾一：《對於最近中醫界興奮的觀感》，上海：《中西醫藥》，第3卷第5期(1937年5月)。

④⑰范行准：《謾罵與侮辱中醫論》，上海：《中西醫藥》，第2卷第9期(1936年9月)。

④⑱《湖南長沙市國醫公會為反對衛生署提議管理中醫呈蔣院長代電》，天津：《國醫正言》，第26期(1936年7月)。

④⑲⑳①私立山東國醫專科學校：《回應湖北國醫專校反對衛生署管理中醫之宣言》，天津：《國醫正言》，第34期(1937年3月)。

⑤②《湖南長沙市國醫公會為反對衛生署提議管理中醫呈蔣院長代電》及《湖南長沙市國醫公會為反對衛生署提議管理中醫呈馮副委員長代電》，天津：《國醫正言》，第26期。

⑤③④《各地中醫藥團體要求實行五全會決議案昨向三中全會請願》，天津：《國醫正言》，第35期。

⑤⑤《湖南長沙市國醫公會為反對衛生署提議管理中醫

呈馮副委員長代電》，天津：《國醫正言》，第26期。

⑤⑥⑦《湖南國醫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為教育部阻止中醫學校立案及衛生署擅擬條例摧殘中醫文》，天津：《國醫正言》，第33期(1937年2月)。

⑤⑧《中央國醫館廣東省分館梅縣支館之快郵代電》，天津：《國醫正言》，第27期(1936年8月)。

⑤⑨中醫以為厚待西醫，西醫卻未見得滿意政府之管理，除指責《醫師暫行條例》(西醫條例)的嚴苛外，民國醫藥會即指出“倏而為司，倏而為部，今又倏而為署，議廢議革，三年三變”，政府“以科學醫為無足輕重之意，昭昭然明矣”。民國醫藥會：《西醫之國醫館異論》，上海：《中醫世界》，第3卷第13期(1931年6月)。

⑤⑩⑪《新中國醫學院學生自治會告全國中醫界書》(1936年11月18日)，天津：《國醫正言》，第32期(1937年1月)。

⑥署名“今日生”者就認為中西醫待遇已趨平等，因為中西醫執行業務同樣受政府管理，同樣抽稅，同樣有學校，且中醫研究所已有幾所成立了；同樣有醫院，且首都還有國醫院之設，並未聞政府加以限制。衛生署中現在也已列入若干中醫委員，組成中醫委員會。並且，中醫雖未獲准加入教育系統，但“現在中醫學校有百幾十處，政府當局並未勒令停閉，限制招生，也未曾檢查招生廣告”。故稍後中醫為“衛生局禁止中醫用西藥與器械”事爭平等待遇，他就表示不能理解，以為“充其極不過要求解禁，什麼談得到平等待遇”。今日生：《要求中西醫平等待遇的問題》，上海：《中西醫藥》，第3卷第3期(1937年3月)。

⑥③《衛生署中醫委員會成立》，天津：《國醫正言》，第35期。

⑥④趙洪鈞：《近代中西醫論爭史》，第126～127頁。

作者簡介：魯萍，蘇州大學歷史學系講師，博士。江蘇蘇州 215123

[責任編輯 陳志雄]